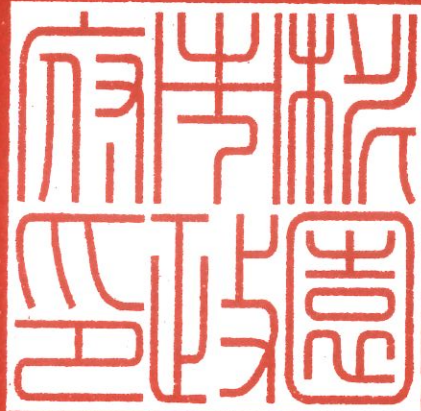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16048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52期新屋區新屋市地重劃區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5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1500015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共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及電子文二類。

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。

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)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本重劃區開發過程中倘發現地下埋存廢棄物，依民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倘無法追查行為責任人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（或管理者）負擔清理責任及相關費用。

五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張善政